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21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会议于 2021年8月17日(星期二)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文卫先生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对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

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 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 刊 登 在 中 国 证 监 会 指 定 的 创 业 板 信 息 披 露 网 站 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